東吳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

84年11月4日校務會議(臨時)通過 85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訂 85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臨時)修訂 87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臨時)修訂 87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第3條 90年6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 90年12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 90年12月27日教育部核定 94年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4年4月22日教育部核定 95年3月8日校務會議(臨時)修正 95年5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第32條 95年6月22日教育部核定 95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第4、5條 96年12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第5、10條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第28條 98年5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25條 98年10月1日教育部核定 100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7、24、25、26、30、32條 101年1月19日教育部核定 101年5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第4、26條 101年7月3日教育部核定 102年6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102年7月8日教育部核定 103年5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103年8月13日教育部核定 103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104年2月17日教育部核定 107年5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7年10月17日教育部核定 108年6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8年10月30教育部核定 108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29條 109年4月29日教育部核定 113年1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25、29、30、32條 113年4月2日教育部核定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訂 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設東吳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第 三 條 申評會之評議委員由參加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互選八人、職員代表互選 一人、學生代表互選三人、教育學者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心理學 者一人,共十五人組織之;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 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前項教師代表八人分別由各學院及體育室各推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一人,合計共七人,另一人由各學院每年輪流推舉;職員代表一人由人事室辦理選舉產生;學生代表三人由學生議會之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教育學者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推舉;法律專業人員一人由法律學系推舉; 心理學者一人由心理學系推舉。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性別分配名額及第二項輪流推舉之學院,由秘書室建議校長定之。

十五位評議委員中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兼評議主席,評議委員與召集人之 任期均為一年。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應另由校長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 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 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另申評會得推選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列席評議會議。評議委員 與諮詢顧問由校長發給聘函。

- 第 四 條 申評會之經費應由本校編列專款支應,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秘書。 本校秘書室應協助處理申評會事務性工作。
- 第 五 條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本校有關其 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應 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辦法提起申 訴,逾期不予受理。其知悉決定後,送達前之申訴,亦應受理之。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提起申訴。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一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不在此限。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有關學習成績考評之申訴,應先循學系、學院、教務處之程序辦理後,如有不服,再提申訴評議。

- 第 六 條 申訴人提申訴時,應向申評會召集人提出申訴書,申訴書應記載下列各 款事項:
 - 一、申訴學生之姓名、學號、系級、住址、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者, 其姓名及住址;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名稱、職稱、姓 名、學號、系級、地址。
 - 二、東吳大學所為之具體決定、申訴之事實、理由與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施。
 - 三、檢附相關之文件、證據或證人之姓名、住址。 四、申訴日期。

第 七 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決定受理申訴時,應以書面通知各評議委員開會,並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必要之證人、本校相關人員及與該申訴案有關之諮詢顧問列席。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 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評會如決定不受理申訴時,亦應於十日內作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 載事實,陳報校長完成行政程序後,交付申訴人與本校相關單位。

第 八 條 申評會對於未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訴,或申訴事件顯然應由法院審判或經 申訴人撤回申訴者,應為不受理之裁決,並敘明理由。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五條規定之期間。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非屬學生權益事項。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 九 條 申訴人得委請本校學生、教師或法律專業人員各一人陪同參加評議,協 助陳述或答辯。
- 第 十 條 申評會評議期日應有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方為可決。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評議委員於評議期日內,連續兩次無故不出席評議會,即喪失其資格, 並由次高票者出任。
- 第十一條 申訴人於申訴事件開始評議前,有具體事實,足認評議委員執行職務有 偏頗之虞者,得向申評會聲請該評議委員迴避。評議委員迴避之聲請, 由申評會中未被聲請迴避之評議委員決議應否迴避。經決議應予迴避之 評議委員,不得參與該事件之評議。評議委員與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 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事件之評議。
- 第 十二 條 申評會評議過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申訴人聲請,經申評會決議,得公 開之。
- 第 十三 條 申訴事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事實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評議 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
- 第 十四 條 申訴人經通知後,除有具體重大事由並經申評會認定外,未於評議期日 出席者,視為撤回申訴。

- 第 十五 條 評議開始,評議主席應依下列順序進行:
 - 一、確認申訴人與申訴書所載資料是否相符。
 - 二、申訴人陳述申訴之事實、理由與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三、申訴人之證人陳述。
 - 四、申訴人委請之教師、學生或法律專業人員協助說明或答辩。
 - 五、關係人之陳述或其證人之陳述。
 - 六、相關人員之陳述。
- 第 十六 條 評議主席與評議委員於評議時得就與申訴事件有關事項詢問申訴人、關係人與認為有必要之證人。
- 第 十七 條 評議主席認有必要時,得同意由列席人員就與申訴事件有關事項陳述意 見。
- 第十八條 評議主席於宣示評議終結前,應詢問申訴人有無最後陳述。
- 第 十九 條 評議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應由評議主席另訂期日繼續評議。
- 第二十條 評議終結後,除評議主席與評議委員外,其餘人員應一律離開評議場所, 由評議主席與評議委員進行決議。
- 第二十一條 學生申訴事項涉及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 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裁量違法 或顯然不當時,始得予撤銷或變更。
- 第二十二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應為補救措施者,應於評 議書主文中載明。
-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經充分討論後,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推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再提出討論通過。 評議委員就前項發言之內容及表決過程,應對外嚴守秘密;評議書未經交付申訴人前,不得對外宣布表決結果。
- 第二十四條 申評會裁決後,應於以本校名義制作評議決定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申訴學生姓名、年齡、學號、院系、年級、住址;學生會及其他相 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名稱、職稱、姓名、學號、系級、地址。
 - 二、主文。
 - 三、事實。
 - 四、理由。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
 - 六、評議決定日期。
 - 七、附記:

- (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 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 定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 (二)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如不服 本申訴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請求救濟。

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與本校相關單位。

第二十五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於申評會受理申訴事件,作成評議決定書前, 不停止對申訴人原決定或處分之執行。

申訴人不服申評會評議之結果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訴願時 應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本校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之申訴案件,於申訴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繼續在學肄業,以保障其受教權。本校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審酌受處分學生之生活及學習狀況,於七日內載明學籍相關權利與義務以書面答覆。

受處分學生經本校同意繼續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 其他有關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均比照在校學生處理。但其最後結果 仍維持原處分時,受處分學生於此期間內所修之學分與成績概不予承認。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 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六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相關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無論申訴評議決定是否為受理、是否為有理由,核定之申評會評議決定書,經申訴學生同意並在確實隱蔽相關個人資料後,得適度公開。

第二十七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 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

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 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 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輔導補辦休學。

第三十條 申訴程序開始後,申訴人、本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訴願或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申評會之裁決,不影響申訴人與本校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三十二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 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